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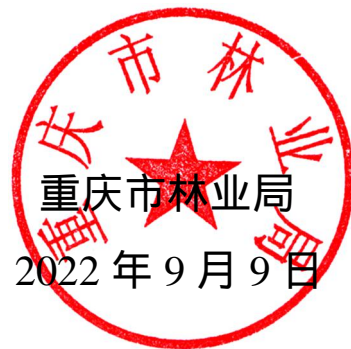
渝财农〔2022〕100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林业局 关于修订《重庆市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林业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调整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

资环〔2022〕26号)等有关规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林业局对《重庆市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8〕162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调整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环〔2022〕26号）和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庆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以下简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林业局负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市林业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年度任务计划，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和市级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区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能研究提出本区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区县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市级项目单位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社会保险、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生态护林员、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方面。

第六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用于《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重庆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确定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内在编(在册)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

伤和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的缴费补助。

第七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户发放现金补助。其中市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可用于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宣传、作业设计、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确权发证、档案管理等工作经费支出。

第八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用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繁育、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相关支出。

第九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用于脱贫区县脱贫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支出用于自然保护区（不含湿地类型）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与相关治理，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等。

国家公园补助用于国家公园勘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以及自然资源所有权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且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间委托市政府代行的国家公园的人员机构等相关支出。

中央财政资金只能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补助，市级财政资金可支持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等自然保护地相关补助。

第十一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

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二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等进行分配,其中承担相关改革或试点任务的可以采取定额补助。

第十三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依据天保工程国有林业实施单位在编(在册)职工人数及上一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金额进行分配,人员数量及缴费金额一年一核定,超过法定缴费比例的按法定比例计算缴费金额。

第十四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按照市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补助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现金补助 1200 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 500 元,第三年 300 元,第五年 400 元;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现金补助 850 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 450 元,第三年 400 元。

第十五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按照退化草原修复任务、草原面积、绩效、政策等因素分配。

第十六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重点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主要用于聘用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支出,资金按照区县申报的脱贫人口数量、资源面积、管理成效及政策等因素分配。

第十七条 国家公园补助按照国家公园面积、园区内人口密度、重要程度等因素分配。自然保护区按照自然保护区面积、功能、重要程度等因素分配。

第十八条 安排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时，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重庆实际，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倾斜。

第十九条 脱贫区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间，分配给脱贫区县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按照整合试点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区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持。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二十一条 区县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15日前，向市林业局报送所辖区县《实施方案》确定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内在编（在册）职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和额度，以及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生态护林员、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任务计划。报送任务计划时，应当同步报送相应资源面积、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对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并附佐证材料。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于每年7月15日前向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报送审核汇总后的相关材料数据。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在接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及时函告市林业局，市林业局及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和分区域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 30 日内下达资金预算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备案，抄送财政部重庆监管局。

市财政局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下一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区县财政部门。年度中，接到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后，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区县财政部门、相关部门。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区县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林业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二十四条 区县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林业局报送本区县有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市级项目单位直接向市林业局报送)。市林业局、市财政局于每年2月15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全市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抄送财政部重庆监管局。

第二十五条 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上一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原则上于每年2月28日前将经过审核的本区县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报送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级项目单位直接向市林业局报送)。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按时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报送全市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并抄送财政部重庆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应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对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中纳入脱贫区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补助中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范围的部分，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区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辖区资金使用具体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8〕162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